

1.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平南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）的（平南县武林园区裁缝船厂项目地块高压线杆移改工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平南县武林园区裁缝船厂项目地块高压线杆移改工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湖南冠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20人，营业收入为4660.9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868.8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

真实性负责，并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（章）：湖南冠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2026年01月12日